

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

國鼎圖書資料館2樓會議廳(室)場地借(使)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(公司機關全銜)				負責人 簽章	
申請人簽章				聯絡電話 E-mail	
借用事由 (請務必附上 活動內容資料)		預計參加人數: 人			
收據抬頭		國立中央大學			
日期	起迄時間	借用時數	借用場地名稱	費用	備註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	起： 迄：				
場地費		計新台幣：		元	50%(歸校務基金)
					50%(歸台經中心)
應繳總金額		新台幣：		元	
保證金		新台幣：		元	
台經中心 承辦人		分機：		台經中心 主任	
會 辦 單 位	出納組				
	主計室				
決行單位 (總務長)					
備註		台經中心會計流水號			

簽核完成請擲回台經中心